

2025 年度科右前旗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

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采矿权设置情况	1
第二节 矿山所处行政区位置	3
第三节 矿山简介	6
第二章 矿山开采现状	7
第一节 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	7
第二节 本年度开采计划	8
第三节 征占地情况	8
第三章 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9
第一节 矿山土地损毁情况	9
第二节 本年度新增拟损毁土地情况	10
第四章 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成效	11
第一节 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现状	11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开展情况	11
第三节 以往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成效评述	13
第四节 以往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验收、还地情况	13
第五章 《方案》治理工程布置	14
第一节 《方案》近期确定的复垦区和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范围	14
第二节 近期工程内容、工程措施及质量控制标准	14
第三节 拟复垦方向和地类	15
第四节 年度治理工作安排	15
第六章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16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16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工作计划	17
第三节 经费投入和基金缴存、提取计划	19
第四节 治理工程实施方式与时间安排	20
第五节 组织机构及保障措施	20

附图：

2025 年度科右前旗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计划工程部署图

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

第一节 采矿权设置情况

一、采矿权人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归流河镇

组成形式：股份制

经营范围：矿泉饮料、矿泉水、生产经营系列白酒、滋补酒、农副产品收购、采砂、采石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522217201689794

登记机关：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734.7万人民币

参保人数：294人

(二) 采矿权登记情况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0128120101105；

采矿权人：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矿泉水；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0.0109km²；
开采深度：256～213m；
生产规模：0.5×10⁴m³/a；
有效期限：叁年：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发证日期：2023年4月26日
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各拐点坐标及开采标高见表1-1。

表1-1 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编号	地理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带)	
	东经	北纬	X	Y
1	121° 43' 53.53"	46° 11' 39.89"	5118488.42	41401968.02
2	121° 43' 58.22"	46° 11' 38.97"	5118588.42	41401998.02
3	121° 43' 59.54"	46° 11' 42.23"	5118558.42	41402098.02
4	121° 43' 54.85"	46° 11' 43.15"	5118458.42	41402068.02
矿区面积：0.0109km ² 标高：256m～213m				

三、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生产状态

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0.5×10⁴m³/a，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2024年度开采矿泉水0.2329×10⁴m³。

四、矿山保有储量及剩余服务年限

1、矿山允许开采量确定

2015年2月，内蒙古顺源水文勘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归流河镇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由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了评审并取得了评审意见书（内国资储评字[2015]56号）；2015年6月，申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备案，并取得了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资储备字[2015]77号）；通过资源储量核实矿山允许开采量为240m³/d，

2024年12月，内蒙古旭弘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右前旗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2024年储量年度报告》矿山允许开采量为 $240\text{m}^3/\text{d}$ ，满足生产规模 $0.5\times10^4\text{m}^3/\text{a}$ 的生产要求。

2、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允许开采量为 $240\text{m}^3/\text{d}$ ，设计生产规模 $0.5\times10^4\text{m}^3/\text{a}$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10年

五、《方案》编制及适用情况

2024年12月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科右前旗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编制技术组，方案适用年限为1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节 矿山所处行政区位置

一、矿区位置及交通

(一) 位置

矿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旗政府所在地科尔沁镇北西直线距离约25km处，行政区划隶属于归流河镇所管辖。厂区全貌见照片1-1。

1、矿区地理极值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带)：

东经 $121^\circ 43' 53.53''$ - $121^\circ 43' 59.54''$ ，

北纬 $46^\circ 11' 38.97''$ - $46^\circ 11' 43.15''$ 。

2、矿区中心直角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带)：

X=5118515.59，Y=41402150.71。

3、矿区井口位置直角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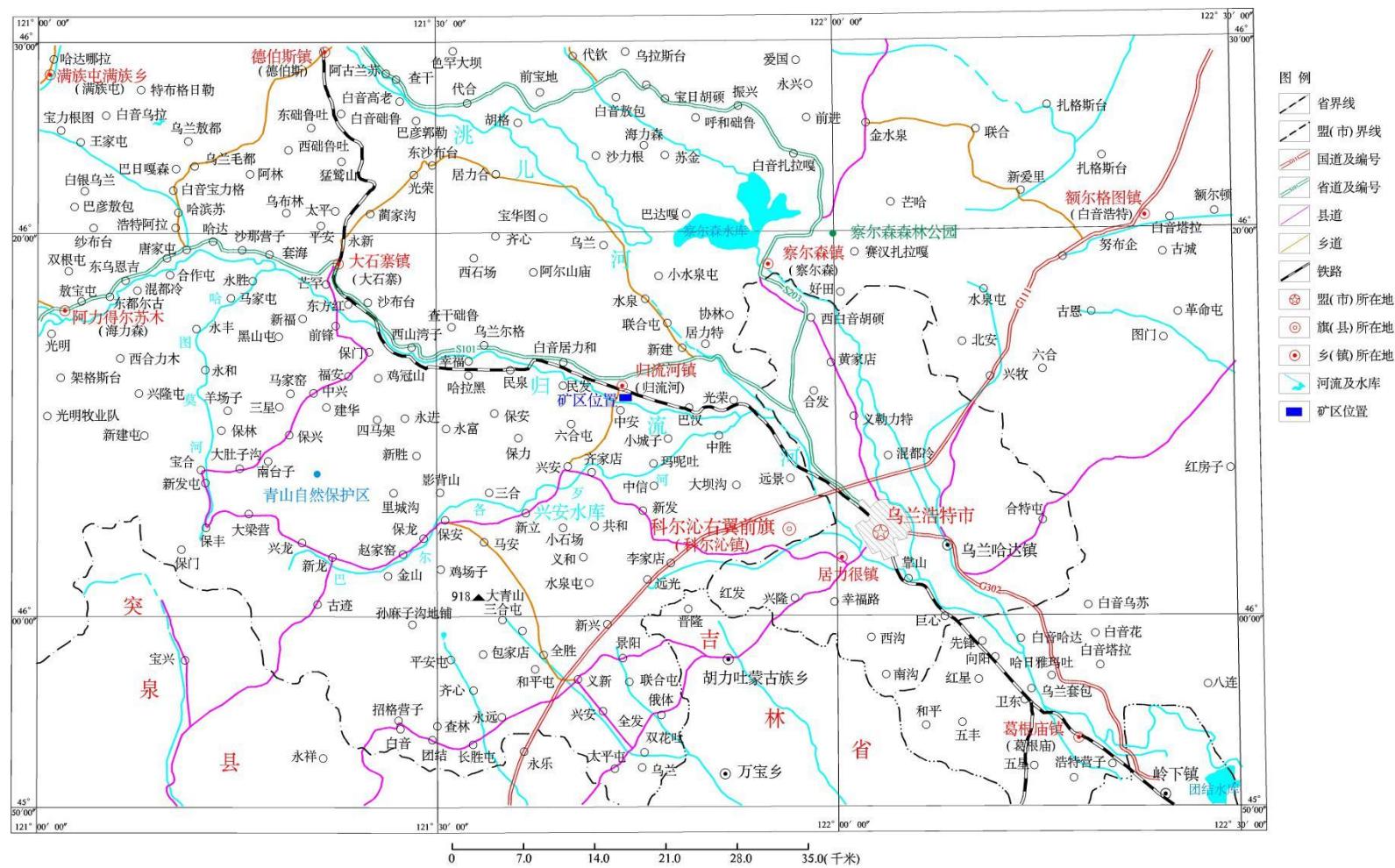
X=5118463.08，Y=41402157.56。



照片 1-1 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全

二、交通

矿区北侧约 1.3km 处有省道 S101，矿区北侧约 300m 处有白城至阿尔山市铁路通过归流河镇，最近的归流河火车站位于矿区北西约 760m。矿区附近路况良好，交通较便利，详见交通位置图(图 1-1)



交通位置图 1-1

第三节 矿山基本情况

一、开采方式

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二、生成规模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0.5 \times 10^4 \text{m}^3/\text{年}$ ，矿山2024年度实际生产规模 $0.2329 \times 10^4 \text{m}^3/\text{年}$ 。

三、生产状态

矿山为生产矿山。

四、矿山保有储量及剩余服务年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归流河镇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为 $240 \text{m}^3/\text{d}$ ，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10年。

五、《方案》编制及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内蒙古顺源水文勘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方案》适用年限为14年，即2016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其中近期治理年限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中期治理年限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远期治理年限为2022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方案》基准期为2015年9月。

第二章 矿山开采现状

第一节 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

一、矿山开采历史

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科右前旗制酒厂矿泉水，1997年自治区饮用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评审科右前旗制酒厂饮用天然矿泉水为含锶矿泉水，2000年10月科右前旗制酒厂矿泉水取得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天然矿泉水鉴定证书，证书号：国资矿水发[2000]97073号，矿泉水类型为重碳酸钙型含锶矿泉水。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08年12月11日为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0830712），采矿权人为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生产规模为 $0.5 \times 10^4 \text{m}^3/\text{a}$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0.0109km²，开采深度：256-213m标高。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1年12月30日为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延续并换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0128120101105），该矿泉水企业年生产矿泉水 $0.5 \times 10^4 \text{m}^3$ ，经多次化验水质均达到含锶矿泉水标准。现已生产多年，效益较好，开发前景较好。企业矿泉水井水位埋深在3.1-4.2m之间呈规律性波动，水位补给条件简单，水量受人为开采影响极小，长期以来一直作为当地居民和牲畜饮用水源，流量稳定。

二、实际生产能力

矿山实际生产能力为 $0.5 \times 10^4 \text{m}^3$ 。

第二节 本年度开采计划

本年度生产计划预计开采 $0.5 \times 10^4 \text{m}^3$ 矿泉水。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执行。

第三节 征占地情况

矿山占用的地面单元及矿区范围的土地权属归归流河镇所有，矿山已对其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三章 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第一节 矿山土地损毁情况

1、矿泉水井房

现状条件下，其占地面积 25m^2 ，井房内部地面硬化，破坏土地性质属于临时占压，占压的原土地类型为建制镇，小于 2hm^2 ，对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损毁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损毁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矿泉水车间

现状条件下，其占地面积 680m^2 ，内部地面硬化，破坏土地性质属于临时占压，占压的原土地类型为建制镇，小于 2hm^2 ，对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损毁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损毁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3、成品库

现状条件下，其占地面积 580m^2 ，内部地面硬化。破坏土地性质属于临时占压，占压的原土地类型为建制镇，小于 2hm^2 ，对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损毁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损毁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4、其它区域

现状条件下，将矿区内地面硬化区域及酒厂车间、厂房区域划分为其它区域，其占地面积 9615m^2 ，该区域整体均已地面硬化。破坏土地性质属于临时占压，占压的原土地类型为建制镇，小于 2hm^2 ，对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损毁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损毁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第二节 本年度新增拟损毁土地情况

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各单元均不变化。

第四章 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成效

第一节 上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现状

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度已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主要为矿泉水监测，具体治理工程如下：

对矿泉水进行水动态（水质、水位、水温等）监测，水位、水温每月监测一次。进行水质化验检测。

2024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总投入资金 0.50 万元。

治理区坐标见表 4-1。

表 4-1 治理区拐点坐标表

治理单元	面积 (m ²)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X	Y		X	Y
矿泉水井房	25	1	5118464.62	41402161.11	3	5118461.24	41402154.79
		2	5118459.90	41402159.67	4	5118466.00	41402156.27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开展情况

一、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

对矿泉水井进行水质、水位和水温的监测，以及对矿区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工程。

1、含水层监测

矿山主要监测工程是对矿泉水井进行水质、水位和水温的监测。由水厂按照历年常规监测完成。由水厂自行按照常规监测完成。矿泉水是地下水资源，矿泉水质量受大气降水的影响，直接可导致矿泉水的质量。对矿泉水进行水动态（水质、水位、水温）监测，每月监测 1 次，每年进行水质检测化验，每年检测 1 次，每年丰水期、平水期和

枯水期可适当增加次数。掌握水质变化规律，为持续合理开发利用提供可靠信息。对矿泉水进行水动态（水质、水位、水温等）监测，水位、水温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12次，进行1次水质化验监测。

2、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

（1）监测内容

为保护除采矿必要破坏土地以外的土地免受破坏，为了更好地保护矿泉水，对评估区内土地资源、地形地貌景观进行监测，对各复垦工程单元的土壤质量、植被恢复效果及配套设施进行监测。

（2）监测方法

采用目测及拍照摄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路线法，评估区共设计1条监测路线，总路线长度712m，对工程场地的外观表现特征参数进行监测，对各区破坏的土地类型进行实地调查。

二、土地复垦监测工程

1、植物病虫害监测

（1）监测内容：对蝗虫、红蜘蛛、蚜虫和植物白粉病等病虫害进行监测。

（2）监测方法：采取定期巡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每年7-9月，每月巡查一次。

（3）监测位置

本年度监测位置为生态缓冲带治理区。

2、土地质量监测

（1）监测内容：对地形坡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有效水分、土壤容重、酸碱度、土壤侵蚀模数、有机质含量、有效磷含量、全氮

含量等进行监测。

(2) 监测方法：不专门设置固定监测点进行专项监测，委托第三方每年检测一次。

第三节 以往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成效评述

矿山以往主要治理区为生态缓冲带，面积1440m²，已栽植300株左右松树，成活率达70%，郁闭度达30%。对矿泉水井进行水质、水位和水温的监测，治理区面积25m²。

上一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总治理面积25m²，对矿泉水井进行水质、水位和水温的监测，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2022年度完成了《方案》设计的治理任务，上年度投入治理费0.50万元，矿山2024年度地质环境治理任务已全部完成。上年度基金未进行提取使用，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自主完成。

第四节 以往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验收、还地情况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组织科尔沁右翼前旗自然资源局管理人员及相关专家对2024年度治理工作进行了验收。

第五章 《方案》治理工程布置

第一节 《方案》近期确定的复垦区和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范围

《方案》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未设计复垦区和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区，仅对矿泉井进行动态监测（水质、水温和水位），对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和对生态缓冲带内松树进行管护工作。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总面积为25m²。详见表5-1。

表5-1 方案设计近期治理区坐标表

治理单元	面积hm ²	拐点编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带		拐点编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带	
			X	Y		X	Y
生态缓冲带	0.14	1	5118442.976	41402032.904	9	5118394.419	41402206.186
		2	5118435.185	41402031.090	10	5118402.289	41402208.126

第二节 近期工程内容、工程措施及质量控制标准

一、目标任务

- 1、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目标：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及时对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隐患进行消除。
- 2、含水层治理目标：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源，禁止超采。
- 3、地形地貌景观治理目标：在开采过程中，固废集中堆放，开采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对未来不再利用的工程场地最大限度的恢复其原有的地形地貌景观，治理率达到100%。
- 4、土地资源治理目标：对矿山开采破坏土地资源等进行治理，对未来不再利用的工程场地进行复垦工程，恢复所占用、损毁土地资源的使用功能，土地资源治理率应达到100%。
-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目标：对矿山开采过程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最大限度恢复到原貌，尽量减少机械和人员对采矿活动未破坏区域的扰动，固废集中存放，不随意堆弃。

- 6、为防止含水层受到污染，在矿泉水井井房周边建立警示牌。
- 7、为保护水源，在农田和饮用水源间建设生态缓冲带，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拦截农田氮磷等营养物质进入水源。

二、工程措施

(1) 监测：对矿泉水进行水动态（水质、水位、水温等）监测，水位、水温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 12 次，进行 1 次水质化验监测。对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采用目测及拍照摄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路线法，共监测 12 次。

(2) 管护：对近期种植的树木进行管护，每年管护 2 次。

第三节 拟复垦方向和地类

《方案》设计本年度无土地复垦工作。

第四节 年度治理工作安排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近期）实施年度实施计划安排表 5-2。

表 5-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度

治理单元	面积 (m ²)	年份	主要措施	主要工程量
生态缓冲带和矿泉井	25	2024.1.1 ~ 2024.12.31	矿泉井动态监测（水位、水温）	人工监测 12 次
			矿泉井动态监测（水质）	水质化验 1 次
			种植松树的生态缓冲带	管护 2 次
			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	人工监测 12 次

第六章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一、本年度应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一) 治理工程内容及措施

依据以往治理工程实施成效、年度开采计划和《方案》治理的工作部署，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域为矿泉水井井房。具体治理工程如下：

为保护水源，在农田和饮用水源间建设生态缓冲带，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拦截农田氮磷等营养物质进入水源。

(二) 工作措施及工程量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域为矿泉水井井房，治理工程为对矿泉水进行水动态监测。

监测：对矿泉水进行水动态（水质、水位、水温等）监测，水位、水温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12次，进行1次水质化验监测。对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采用目测及拍照摄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路线法，共监测12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量见表6-1。

表 6-1 矿山地质工程治理工程量表

单元名称	面积(m ²)	监测(年)
矿泉水井井房	25	1
合 计	25	1

(三) 治理范围

根据矿山开采计划，并结合矿山实际情况，本年度应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域为矿泉水井井房，治理面积25m²。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范围坐标见表6-2。

表 6-2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坐标表

治理单元	面积(m ²)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X	Y		X	Y
矿泉 水井 房	25	1	5118464.62	41402161.11	3	5118461.24	41402154.79
		2	5118459.90	41402159.67	4	5118466.00	41402156.27

(四) 经费估算

1、预算编制依据

(1) 内蒙古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内财建【2013】600号。

(2)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4季度）。

二、费用计算

本年度未设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

三、以往治理工程管护计划

本年度我矿山将继续对上年度恢复植被处设专人定期进行植被管护。

四、拟验收及还地计划

参考以往治理工程实施成效、年度开采计划、《方案》治理工作部署及依据矿山2025年度治理计划进行验收。2025年度矿山环境治理及复垦不涉及还地情况。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工作计划

一、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对矿山进行地质环境监测，主要包括含水位水温、水质污染监测、地形地貌

景观及土地资源监测。监测工作由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全权负责组织实施，并派专人负责相关监测资料的汇总、整理、保存工作，监测方案如下：

矿山主要监测工程是对矿泉水井进行水质、水位和水温的监测。由水厂按照历年常规监测完成。由水厂自行按照常规监测完成。矿泉水是地下水资源，矿泉水质量受大气降水的影响，直接可导致矿泉水的质量。对矿泉水进行水动态（水质、水位、水温）监测，每月监测1次，每年进行水质检测化验，每年检测1次，每年丰水期、平水期和枯水期可适当增加次数。掌握水质变化规律，为持续合理开发利用提供可靠信息。对矿泉水进行水动态（水质、水位、水温等）监测，水位、水温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12次，进行1次水质化验监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费见表6-3。

表 6-3 监测管护费预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式	预算金额 (万元)
		监测点个数×单价(元)×监测次数	
一	监测费		1.9800
1	地形地貌及土地资源		0.0600
(1)	矿区	1×50×12	0.0600
2	含水层监测费		1.9200
(1)	矿泉井水位、水温	1×100×12	0.1200
(2)	含水层水质	1×18000×1	1.8000
二	管护费		0.6000
(1)	种植松树的生态缓冲带	1×3000×2	0.6000
总计			2.5800

二、土地复垦管护

复垦为林地具体管护包括如下内容：

- 1) 加强管护、提高成活率

松树种植后，加强日常管护、浇水，除去杂草，防止动物损害，发现死苗，随时补种新种苗。

2) 加强病虫害防治

松树的成长，防治松毛虫的损害是关键，灵活运用药物防治与生物防治的手段，确保对松毛虫的防治成效。

3) 经过三年的抚育管护，确保种植的松树成林，圆满完成采矿区复垦植树的既定任务。

4) 复垦区最低气温-30.9°C，冬季漫长寒冷。因此植被恢复时应特别注意防冻。包括在适合季节种植和争取入冬前培养为壮苗。

第三节 经费投入和基金缴存、提取计划

一、经费投入

根据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治理经费投入共计2.58万元。详见表6-4。

表 6-4 矿山地质治理预算总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各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
(1)	(2)	(3)
监测费	2.5800	100.00
总计	2.5800	100.00

二、基金缴存及提取计划

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数额见表 6-5。

表6-5 矿山企业按年计提基金计算一览表

产量 (10 ⁴ t)		矿类计提 基数	地下开采 影响系数	土地复垦难度 影响系数	地区影响 系数	年度基金金额 (万元)
上年度 产量	0.2329	1.0	1.0	1.0	1.0	0.2329

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对公专用账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账户，用于计提基金的存储和支付管理。

第四节 治理工程实施方式与时间安排

治理单位为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开采期间对对矿泉水进行水动态（水质、水位、水温等）监测，水位、水温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12次，进行1次水质化验监测。治理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第五节 组织机构及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

治理计划重在落实，切实改善采矿活动所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由我矿山组织实施，并受当地和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通知》（内国资字〔2018〕191号）文件精神，我矿山承诺完成以下工作：

1、我矿山将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组织领导体系，成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领导、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并接受地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组织学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矿山管理人员和采矿人员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

2、我矿山将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利用矿山机械设备，保质保量地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各项措施；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用矿山企业定期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方案的完全落实。

3、我矿山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健全矿产资源开发、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与保障措施等基本条件，并达到规定的建设要求。

二、技术保障措施

我矿山广泛吸取各地先进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面的经验，结合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成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科室，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到治理工作有人管、有人抓。并按方案制定的年度估算具体实施、完成各阶段的治理任务。接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有新的成效。

三、资金保障

（一）资金来源

本《计划》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由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根据《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11月5日），我公司已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并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纳入生产建设成本，按年计提基金费用，专项用于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的实施。

（二）基金计提系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将按照矿类计提基数、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地区影响系数、上一年度实际生产矿石量等参数，按年综合提取基金费用。

（三）基金提取及存储

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已在银行设立对公专用账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账户，用于计提基金的存储和支付管理。

1、矿山企业应按照会计准则，单独设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会计科目，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与使用情况。财务部门应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编制基金年度提取和使用计划。

2、我矿山将按上一年度实际生产矿石量计提基金。所提基金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在所得税前列支。

3、在完成了年度或此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后，其基金账户金额达到了年度部署的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估算费用的1.5倍以上，由采矿权人申请并经盟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下一年度可缓提或不提基金。

（四）基金的使用

我矿山将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专项用于以下范围：

1、因采矿权人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等预防、治理恢复以及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的支出。

2、矿区土地损毁等复垦的支出。

3、矿山土地复垦工程管护的支出。

4、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竣工验收等。

5、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有关的其他方面。

（五）资金监督及管理


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基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等工程，实行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截留、挤占、挪用。

四、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实行招标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人员以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实行严格的工程验收制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工程严格按照“复垦方案”的技术要求执行，制定严格的工程考核制度。

2025年度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图

比例尺 1:2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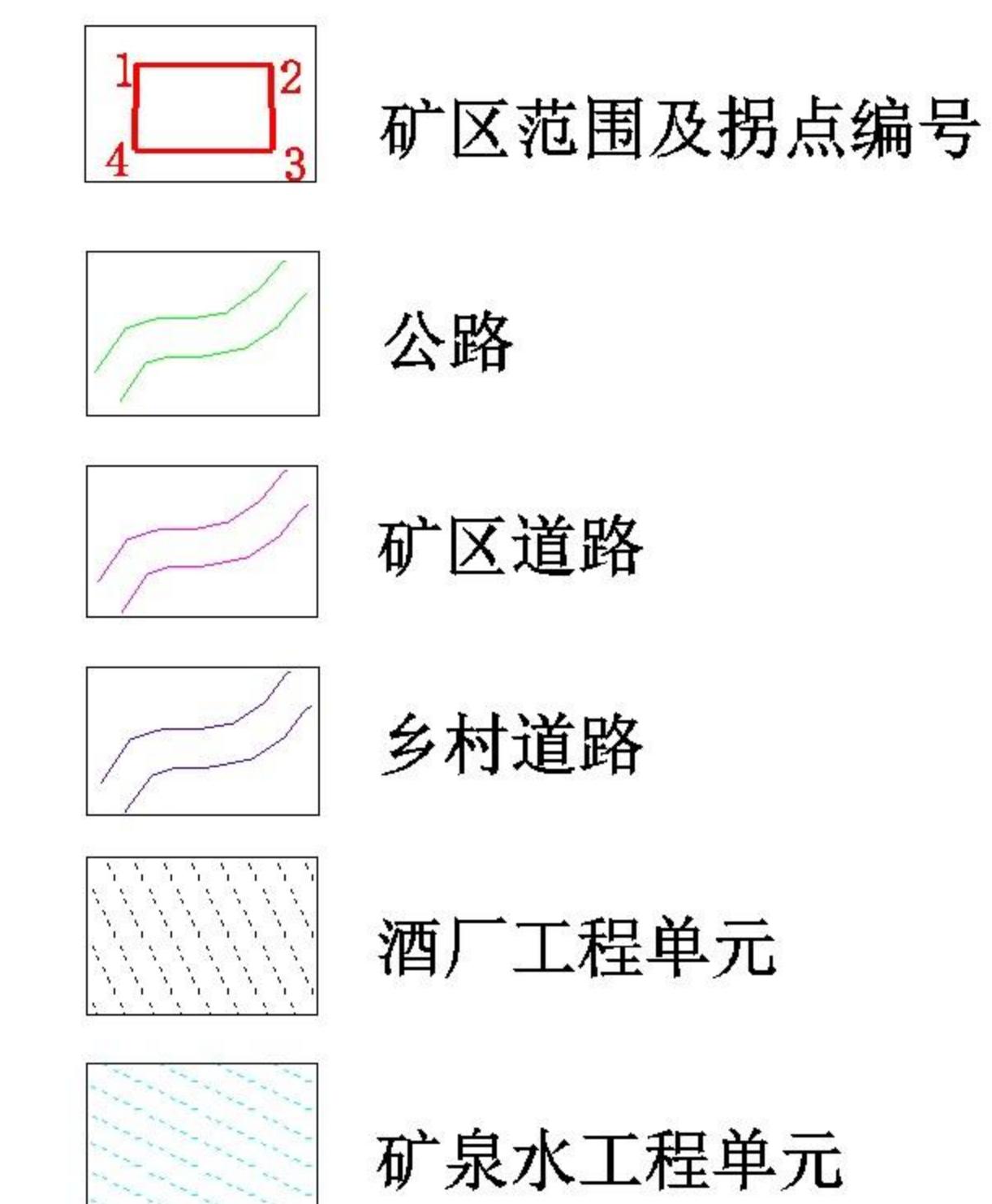
一、年度治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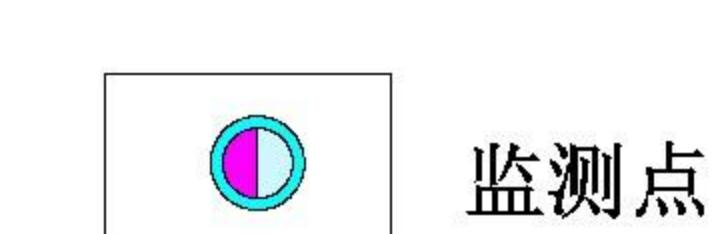
二、地层岩性



三、其它



四、治理措施



矿山地质工程治理工程量表

单元名称	面积(m ²)	监测(年)
矿泉水井 井房	25	1
合 计	25	1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坐标表

治理单元	面积 (m ²)	拐点 编号			拐点 编号		
			X	Y		X	Y
矿泉水 井房	25	1	5118464.6	41402161	3	5118461.2	41402155
		2	5118459.9	41402160	4	5118466.0	41402156